

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

為鼓勵腦性麻痺優秀的莘莘學子們，能夠克服身體的障礙，勤奮向上，特設會員專屬獎學金，歡迎踴躍申請！

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腦性麻痺之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，且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、職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籍之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予以獎助。

三、獎助條件

- (一)高中、職二、三年級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- (二)大專校院二至四年級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
四、獎勵名額暨金額

- ◎大專校院獎學金每年 2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- ◎高中、職獎學金每年 20 名、每名 3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- ◎請於 10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將相關資料郵寄申請文件至本會(註明申請獎學金)或逕至本會辦理(申請資料恕不退還)。

(尚有第二頁，應檢附資料)

◎申請應備下列文件：

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。
4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5. 學生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)。
7.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(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)。
8. 其他(ex:低收入戶證明，如無則免附)。
9.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。

六、審查

- ◎本獎學金之核發需經本會「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核定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擇日發放。
- ◎本會保留變更或施行與否的權利，詳細情形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獎學金事項申請通過與否，將由審核委員依各位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。

七、其他

- ◎獲得獎學金者需出席頒獎，如無故未到視同放棄資格，頒獎時間另行公告。
- ◎申請人須同意將獎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，本會得無償於非營利範圍使用。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地址：11162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2 樓

聯絡人：薛文琳

電話：02-2831-7222 分機 212